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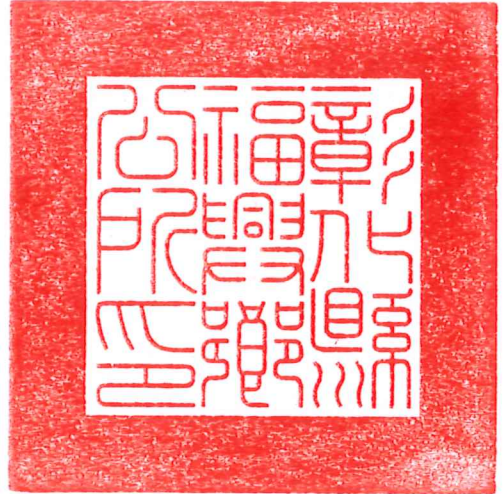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福鄉民字第1130009587B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彰化縣福興鄉福興、福南、西勢、橋頭村聯合集會活動中心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，並自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彰化縣福興鄉福興、福南、西勢、橋頭村聯合集會活動中心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1份。

鄉長蔣煙燈